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波、总会计师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俊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062,096,727.80	43,404,386,436.32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9,881,165.59	12,551,372,956.88	4.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82,504.57	1,668,267,129.68	-2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3,396,340.79	2,438,723,136.98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877,510.92	574,531,409.75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235,592.78	205,682,212.72	2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7.45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21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21	-0.83%

说明:公司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每股收益是0.096元/股(未合并龙滩公司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9,17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447.29	
所得税影响额	-25,811.42	
合计	1,641,918.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8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610,819,410	59.55	3,610,819,410	无		国有法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3,823,596	25.96	1,134,875,408	无		国有法人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145,901	3.12	189,145,901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27,343	0.88		未知		其他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848,291	0.26		无		其他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15,300	0.18		未知		其他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43,577	0.15		未知		其他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1,400	0.14		未知		其他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15,460	0.12		无		国有法人
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2,749	0.1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48,188	人民币普通股	438,948,1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27,343	人民币普通股	53,627,343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848,291	人民币普通股	15,848,29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5,3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43,577	人民币普通股	9,043,57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1,40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15,460	人民币普通股	7,515,460			
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2,749	人民币普通股	6,072,74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730,692	人民币普通股	4,730,69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894	人民币普通股	4,576,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57.5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水电公司今年发电收入增加;二是下属合山公司2015年12月份提前收回了当月部分电费,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今年3月份正常回收电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84.25%,主要原因是下属合山公司根据发电需要,预付燃料款增加。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833.33%,主要原因是借入短期资金用于置换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95.67%,主要原因是粉煤灰销售等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51.72%,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归还,利随本清。

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146732.4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但尚未支付。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主要原因是利率和带息负债余额下降,财务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22.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龙滩公司有委托贷款,本期无相关业务,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4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6.86%,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公司对龙滩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规定,按照原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对龙滩公司的持股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7.87%,主要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47.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15%,主要原因是公司代收款项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4.63%,主要原因是火电发电量下降,燃料采购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4.23%,主要原因是公司代扣款项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龙滩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本期无相关业务。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龙滩公司有委托贷款,本期无相关业务。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3.38%,主要原因是公司效益持续提升,融资需求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3.62%,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归还到期融资。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2006年,当时承诺无具体期限;2014年6月25日,规范承诺说明:不迟于2018年6月30日,在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桂冠电力。	是	是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整合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2009年岩滩资产注入时承诺;其他无具体承诺期限。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日期 2016-04-26

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1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董事寇炳恩委托戴波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6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0,449,5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3,367,540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80,449,51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1992年9月4日,股本总数为520,000,000股;1994年1月1日,股本总数为1,696,089,100股;1998年4月21日,股本总数为565,363,033股(上市前按3:1缩股);2000年3月7日,股本总数为675,363,033股;2005年6月22日,股本总数为1,350,727,174股;2006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1,365,033,515股;2008年6月29日,股本总数为1,479,892,510股;2010年3月5日,股本总数为1,628,892,510股;2010年5月12日,股本总数为2,280,449,514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063,367,54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非累积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非累积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1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6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1,35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7,032,5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62,000	3.90%	8,031,000	24,093,000	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293,000	96.10%	197,646,500	592,939,500	96.10%
合计	411,355,000	100.00%	205,677,500	617,032,5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7,032,5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鲍瑾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000	2015.05.05	2016.04.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
		775	2015.04.28	2016.04.26		3.97%
		299.5	2015.04.28	2016.04.26		1.53%
		925	2015.04.29	2016.04.26		4.74%
		248	2015.08.26	2016.04.26		1.27%
		202	2015.08.26	2016.04.26		1.03%
		500	2016.04.06	2016.04.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合计		3949.5	-			20.22%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650	2016.04.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650	2016.04.25			3.33%	
		500	2016.04.26			2.56%	
合计		1800	-			9.2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711,700股的4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3,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1%。

4、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朋股份")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出资人民币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2011年4月25日,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众钢材)完成工商注册事宜,并开始经营,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服务。

根据大众联合股东方关于收缩投资规模减少投资层级的总体要求,2016年2月1日,鹏众钢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鹏众钢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同意股东大众联合退出;股东大众联合减少注册资本735万元,股东新朋股份减少注册资本265万元;同意自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之后,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的所有盈利和亏损均由新朋股份享有和承担。

2016年4月26日,鹏众钢材完成上述减资及股东变更相关工商事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1区172室

法定代表人:史济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及股东变更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鹏众钢材的股权由51%变更为100%,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型钢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共生产H型钢产品74,761.45吨,年初库存34,907.73吨,销售87,898.31吨,平均售价为1,634.39元/吨(不含税),实现产品收入为14,365.98万元。

以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若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　梁生元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1322580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47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97105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31%。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议案》

1.1选举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321834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39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

弃权206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3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4%;

反对539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43%;

弃权206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

1.2选举孙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321834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39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

弃权206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3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4%;

反对539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43%;

弃权206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13%。

2、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议案》

2.1选举涂昌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321839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

弃权19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3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4%;

弃权19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3、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17301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

反对595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

弃权254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

4、审议《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15310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

反对945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

弃权103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2%;

反对945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42%;

弃权103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招标购买设备形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